



致 \_\_\_\_\_ 各董事

此應聘書旨在闡釋本所出任為貴公司核數師之基準、與及貴董事和本所各自職責範圍。

### 機構的註冊

1 貴公司屬下列成立或註冊機構\*:

地點	類別	監管法規
香港	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HKCO), 特指380、383、405及413 條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

(\*要填上或修正機構相關資料, 本聘書中「公司」可指機構(如教會、慈善基金、聯會等), 「董事」可指於機構的特定稱謂。)

### 董事和核數師之職責

2.1 閣下作為上述公司董事, 應負責遵照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PE)

和監管法規編製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的財務報表和維持必須的紀錄與內部控制以促使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 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閣下要負責為本所提供貴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編製或核數所需之所有會計紀錄、行政人員與成員之會議紀錄及其他資料, 並要允許我們不受限制地接觸我們認為必須的公司人員以獲取核數證據。本所會要求公司管理者對某些給予本所之陳述提供書面確認, 此舉乃核數之步驟, 惟需注意若公司之職員誤導核數師可構成罪行。

2.2 倘財務報表於任何重要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所有專業責任就此向成員報告。本所作出審核意見時, 將考慮以下事項, 並報告其中未感滿意之處:

- i 貴公司是否已妥善保存會計紀錄; 與及自本所未能親身視察之貴公司分處接獲足以使本所進行審核之適當報表,
- ii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 是否與會計紀錄及報表相符,
- iii 本所是否已取得全部認為對進行核數所需之資料及解釋, 及
- iv 財務報表內是否有提供董事酬金或高級職員借貸詳情。

2.3 我們的報告只為閣下公司整體的成員而編製, 並沒有其他的用途。我們不會向其他人士因我們報告的內容承擔責任或負上義務。本核數不是在考慮任何第三者的信賴或特定的交易下計劃和施行。故此, 可能涉及第三者利益的項目不會被詳細敘述, 而且涉及特定交易的事務可能與第三者的評價有所不同。如閣下打算刊載或複製(以印刷或電子方式)我們的報告連同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於任何文件裡且論及本事務所, 閣下同意於完成及分發這文件前, 須提供草稿給我們審閱及獲得我們的允許。當以任何媒體複製我們的報告時, 整份的財務報表包括其他註釋必須一同呈現。

2.4 若於財務年度終結時是屬母公司及未獲豁免, 貴公司要提交綜合財務報表。下列附屬公司(若存在)現同意按此聘書的相同條款委派本事務所一同成為他們的核數師。茲因貴公司會轉遞此聘書副本供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批准及確認, 我們不會另行辦理個別的聘書給每一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報告準則	監管法規
無	無	無

不過, 本事務所不是下列附屬公司現任的核數師。

附屬公司名稱	報告準則	監管法規
無	無	無

### 核數之範圍

3.1 我們是按照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

進行審核工作。這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 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 對財務報表是否免於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 達致合理的確定。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載列的數額和披露的

事項之審核證據。該等程序的挑選有賴核數師的判斷，包含了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免於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之風險，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 3.2 保護貴公司之資產與防範和查明詐騙、錯誤和違規行為乃管理者之責任。因審核往往受制於抽查、內部控制、會計系統和其他固有的局限，未遂發現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之風險難以完全避免，審核工作不應被依賴用以揭發所有可能存在之詐騙、錯誤和違規行為。
- 3.3 在作出這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該公司所施行的內部控制對財務報表的編製所造成之效應後，才設計合適的審核步驟，但其目的不是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出意見。可是，我們會就審核時所察覺到的設計和執行內部控制的重要缺點另函報告。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定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和所作出的會計評估是否合理，也評定財務報表整體的表述情況。
- 3.4 為協助本所審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起見，本所須要求查閱與財務報表一併發表之所有文件或報告書，其中包括主席報告書、經營和財務檢討與董事局報告書。本所亦有權出席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到所有該等會議之開會通告。就本所之核數責任而言，對本所非負責核數工作人員提供資料（例如：有關會計、稅務及其他服務之資料），不得作為已對本所提供核數資料論。當本所已提供核數報告後，本所對該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沒有任何直接責任。惟本所仍然期望貴公司會通知本所任何在核數報告簽發日期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發生而有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事件。
- 3.5 在核數期間我們替此應聘所創設的工作稿件及檔案包括電子文件及檔案之所有權，皆屬於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在應聘期間，我們可能不時以電子通訊的方式與閣下聯繫。不過，電子傳達的資訊不能保證穩當或毫無失誤，如截斷、不純、丟失、毀壞、延誤或不全等都可造成負面的影響或使其不適用於應用。雖則我們已使用適當的程序去避免電子通訊受近期已知的電腦病毒所感染，但我們不會為電子通訊的失誤負上任何責任。貴公司若要求本所提供其他服務，如呈報香港利得稅等，服務之條款會另函載述。

#### 當局及組成個體成員的通報

- 4.1 出任為貴公司的核數師我們基於法定權利和公眾利益的責任，可就審計工作時察覺到涉嫌欺詐及引致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之事件向監管及執法當局通報，但我們不需為析別他們而進行額外的審計程序。
- 4.2 若貴公司有受查的組成個體，本事務所在法規容許的範圍下，可(1)不受限制地與我們認為必須的組成個體、其核數師、其治理團隊、其管理職員或其監管當局聯絡以獲取核數證據，(2)接觸各組成個體成員所持有的資料，包括組成個體之核數師的相關核數文件，及(3)對組成個體的財務資料進行查核或要求組成個體之核數師代為查核。如各組成個體成員間有重要的訊息通報，包括內控的重大缺失和財務報告事項，他們應通知本事務所作為核數的參考。

#### 收費

- 5 本所收費的計算乃根據合夥人及職員在處理事務上所耗用之時間、技巧和承擔責任的程度而定，並包括有關費用支出。除非另有協議，帳單將於工作期間寄上，貴公司於接獲帳單後應即時繳付。

#### 協議條款、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6 此應聘書一經貴公司及本所同意，會對以後各次任命維持有效，直至被新應聘書取代為止。本所謹請閣下簽署附上之文本及交回本所，以作為贊同此應聘書之條款。倘條款與理解之委任條件不符，則請告知本所。當此應聘書所達成的契約一經被接納，它將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和詮釋。同時，閣下和我們在此接受及不可撤銷地議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將具獨有的管轄權去解決任何因此契約引致或關連的申索、分歧或爭議包括互相抵銷的申索或反申索。

謹此

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1月4日

承 \_\_\_\_\_ 董事局命，由以下董事簽署以示贊同及接受此應聘書條款：

\_\_\_\_\_  
2016年1月4日